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牵头人名称：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湖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滨湖区地籍图编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滨湖区地籍图编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4人，营业收入为40029.01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129.3324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2. ~~（标的名称）~~，属于~~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~~，承接企业为~~（企业名称）~~，从业人员~~_____~~人，营业收入为~~_____~~万元，资产总额为~~_____~~万元，属于~~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~~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16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

3、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成员二名称：江苏宏信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湖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滨湖区地籍图编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滨湖区地籍图编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江苏宏信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846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1.5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宏信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16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

3、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